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自願公佈  
一間丹麥附屬公司  
提交預防性重組申請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sprit Europe GmbH(「**DEEG**」)提交自我管理程序申請。

### 一間丹麥附屬公司提交預防性重組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Esprit de Corp. Danmark A/S(「**DKDA**」，DEE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i)向具管轄權的哥本哈根法院申請對DKDA的資產啟動預防性重組程序(丹麥語：*forebyggende rekonstruktion*)(「**預防性重組申請**」)，作為維持其業務營運之償付能力及資金流動性的主動及前瞻性措施，及(ii)隨後，預防性重組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

預防性重組程序適用於未破產且核心業務具備可行性的企業。預防性重組程序將保護DKDA免受個別債權人訴訟，同時，其管理層會制定重組計劃草案，並呈報DKDA的債權人及法院進行討論。重組計劃預期將會大幅減少DKDA的負債至可持續且可管理的水平，以滿足其業務需要。

DKDA 推行預防性重組程序的具體目的在於有效重組其所有債務及長期租賃合約，並在總體上與其債權人討論更為靈活的解決方案。

## 有關 DKDA 的資料

DKDA，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DEE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KDA 主要於丹麥從事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DKDA 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 Esprit Sweden AB 及 Esprit A/S。Esprit Sweden AB 主要於瑞典從事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Esprit A/S 主要於挪威從事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DKDA 啟動預防性重組程序可能令其附屬公司未來面臨其本身的預防性重組程序或破產程序。

DKDA 亦於芬蘭擁有一間分行，即 Filial I Finland (「FIDA」)，其主要於芬蘭從事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除非當地債權人決定將芬蘭分行納入地區破產程序，否則 DKDA 啟動的預防性重組程序將自動延伸至 FIDA。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DKDA 綜合管理賬目的數據，DKDA 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經集團內部對銷後)合共約為 1.63 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KDA 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合共約為 8,300 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1.4%。

## 預防性重組申請的理由

誠如該公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DEEG 連同本集團其他六間德國附屬公司就彼等各自的資產於德國杜塞爾多夫具管轄權破產法院申請啟動自我管理下的破產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杜塞爾多夫破產法院作出確認 DEEG 及其他六間德國附屬公司自我管理程序的命令。

DKDA 為 DEE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考慮到 DEEG 目前狀況以及 DKDA 在未來業務營運中面臨的挑戰，並計及上文所討論預防性重組程序的潛在利益，DKDA 董事會相信，啟動預防性重組程序屬適當，且符合 DKDA 的最佳利益。

於預防性重組程序期間，DKDA 管理層將繼續留任並將持續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然而，DKDA 的重要交易將須經重組管理人(倘委任)批准。預防性重組程序之目的乃重組 DKDA 的業務，以令其所有或部分業務能夠於程序成功完成後繼續經營。

### **預防性重組申請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DKDA 為 DEE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 DEEG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啟動自我管理程序後，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對 DEEG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 DKDA)擁有控制權。自此，DEEG 的財務業績(包括 DKDA 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DKDA 的預防性重組申請及隨後的預防性重組程序均不會改變這一狀況。

倘 DKDA 的預防性重組程序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